

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目录

行政处罚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1

- 一、监管与处罚主体均为我局的行政处罚案件办事指南 /1
- 二、仅处罚主体为我局的行政处罚案件办事指南 /2

行政征收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4

- 一、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4

行政强制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5

- 一、行政强制措施 /5
- 二、行政强制执行 /5

行政检查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6

-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领域 /6
- 二、市政设施管理领域 /7
- 三、城市供水用水管理领域 /8
- 四、城市供热领域 /9

行政许可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10

- 一、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摊设点审批 /10

其他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10

- 一、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条幅、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备案 /10
- 二、死树砍伐申报 /11
- 三、树木重度修剪申报 /12
- 四、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查处取缔 /13
- 五、对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13
- 六、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备案 /14

行政处罚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一、监管与处罚主体均为我局的行政处罚案件办事指南

处罚范围	违反城市市政、市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案件
类型	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河北省绿化条例》、《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运行流程	1. 简易程序：发现违法线索-填写行政处罚，当场交付（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或当事人缴纳罚款-结案 2. 普通程序：发现违法线索-立案-调查-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权）-法制审核-集体讨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送达-执行-结案 3. 听证程序：送达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提出听证-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时间、地点-举行听证-形成听证笔录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地址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1号 电话：86662592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夏)下午1点至5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 电话：86662593
办理时限	（一）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个工作日。 （三）举行听证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四）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 （五）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3 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1.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长安区人民法院
处罚结果	在长安区政府网站公示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二、仅处罚主体为我局的行政处罚案件办事指南

处罚范围	违反生态环保、园林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案件
类型	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绿化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石家庄市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商品房租赁

	<p>管理办法》、《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p>
运行流程	<p>1. 普通程序：移交-复核-交由承办机构-立案-调查-合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权）-法制审核-集体讨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送达-执行-结案</p> <p>2. 听证程序：送达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提出听证-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时间、地点-举行听证-形成听证笔录</p>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地址	<p>承办机构：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p> <p>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1号</p> <p>电话：86662592</p>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夏）下午1点至5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p>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p> <p>电话：86662593</p>
办理时限	<p>（一）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个工作日。</p> <p>（三）举行听证前7个工作日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p> <p>（四）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p> <p>（五）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3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p>
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行政复议

	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 长安区人民法院
处罚结果	在长安区政府网站公示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行政征收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一、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权力事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类型	行政征收
法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理条件	行政许可后
优惠条件	无
申请材料	行政许可后依通知
办理流程	行政许可后-交费
办理时限	当日
承办机构、地址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政维护所 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农机街 32 号 办公电话: 66633906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 下午 2 点至 6 点 (夏) 下午 1 点至 5 点 (冬)
监督投诉渠道	部门: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 电话: 86662593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征收类第 1-2 项。

行政强制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一、行政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种类	查封扣押
类型	行政强制
法定依据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运行流程	1. 无需当场实施查封扣押:报批-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享有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笔录-制作决定书-查封扣押期到期作出处理决定-结案 2. 当场实施查封扣押: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享有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笔录-制作决定书-24小时内报告,补办批准手续-查封扣押期到期作出处理决定-结案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地址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1号 电话:86662592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夏)下午1点至5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 电话:86662593
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1.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长安区人民法院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第3-4项。

二、行政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方式	强制拆除、代履行
类型	行政强制
法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运行流程	<p>1. 强制拆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并公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市政府批准-制作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执行-结案</p> <p>2. 加处滞纳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制作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执行-结案</p> <p>2. 代履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制作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代履行前 3 日，催告当事人履行-执行-结案</p>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地址	<p>承办机构：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p> <p>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 1 号</p> <p>电话：86662592</p>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夏)下午 1 点至 5 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p>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p> <p>电话：86662593</p>
救济渠道	<p>（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p> <p>（二）救济途径：1.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长安区人民法院</p>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第 1-2 项。

行政检查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领域

检查范围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的检查；对已核准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检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活动的检查；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检查
类型	行政检查
法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02 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运行流程	根据工作要求-拟定方案-现场检查-制作检查笔录，形成检查结论-作出处理决定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地址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 1 号 电话：86662592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夏)下午 1 点至 5 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 电话：86662593
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救济途径：1.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长安区人民法院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二、市政设施管理领域

检查范围	对已获许可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检查；对已获审批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进行检查；对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对已获审批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进行检查
类型	行政检查
法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运行流程	根据工作要求-拟定方案-现场检查-制作检查笔录，形成检查结论-作出处理决定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地址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1号 电话：86662592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夏)下午1点至5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 电话：86662593
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救济途径：1.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长安区人民法院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5-8项。

三、城市供水用水管理领域

检查范围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
类型	行政检查
法定依据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运行流程	根据工作要求-拟定方案-现场检查-制作检查笔录，形成检查结论-作出处理决定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地址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 1 号 电话：86662592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夏)下午 1 点至 5 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 电话：86662593
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救济途径：1.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长安区人民法院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 2 项。

四、城市供热领域

检查范围	对供热日常管理的检查
类型	行政检查
法定依据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运行流程	<p>1. 独自验收：受理-初审-现场勘验，形成报告-制作审批文书，送达当事人</p> <p>2. 联合验收：组织部门下发通知-安排人员-受理-初审-现场勘验，出具意见-制作审批文书，送达当事人</p> <p>3. 检查：根据工作要求-拟定方案-现场检查-制作检查笔录，形成检查结论-作出处理决定</p>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地址	<p>承办机构：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p> <p>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1号</p> <p>电话：86662592</p>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夏)下午1点至5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p>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p> <p>电话：86662593</p>
救济渠道	<p>(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p> <p>(二) 救济途径：1.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长安区人民法院</p>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1项。

行政许可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一、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摊设点的审批

权力事项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摊设点的审批
类型	行政许可类
法定依据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诺办结时限	5 日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摊设点的申请材料	1. 制式《长安区户外宣传活动备案表》； 2. 书面申请 1 份（需注明地点、形式、内容、数量及时限等）单位需加盖公章； 3. 申请单位或个人相关证件，复印件用 A4 纸（单位或个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承办机构、地址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监督科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中街 1 号 办公电话：86662787 86662726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夏）下午 1 点至 5 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 电话：86662593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权力第 1 项。

其他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一、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条幅、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备案

权力事项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条幅、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备案
类型	其他类
法定依据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诺办结时限	5 日
户外广告招牌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单位提供同一角度彩色效果图 4 张，（其中远景实景现状图 1 张、实景合成效果图 3 张）电脑打印； 2、申请单位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 份）； 3、申请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 份）、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 份），若不是法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 份）。牌匾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若是加盟的请提供加盟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1 份） 4、材料准备齐全填写申请书，制式《门头牌匾设置审查备案登记表》。
条幅、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式《长安区户外宣传活动备案表》； 2. 临时户外宣传活动书面申请（需注明宣传地点、形式、内容、数量及时限等）单位需加盖公章； 3. 申请单位或个人相关证件，复印件用 A4 纸（单位或个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承办机构、地址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监督科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中街 1 号 办公电话：86662787 86662726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夏）下午 1 点至 5 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 电话：86662593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第 1 项。

二、死树砍伐申报

权力事项	死树砍伐申报
类型	其他类
法定依据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石园【2020】84号文件 对申报进行审核及现场勘察
运行流程	网上提交申请-受理-初审-复审-现场踏勘-出具意见-上报市园林局审核-网上反馈意见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诺办结时限	5日
申请材料	1、载明拟砍伐树木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及申请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申请书； 2、树木权属人意见； 3、现场照片等资料； 4、补植计划。
承办机构、地址	承办机构：长安区绿化管护队 地址：新华区农机街32号 电话：87728980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夏)下午1点至5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 电话：86662593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第2项。

三、树木重度修剪申报

权力事项	树木重度修剪申报
类型	其他类
法定依据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石园【2020】84号文件 对申报进行审核及现场勘察
运行流程	1、提交申请； 2、受理-初审-现场勘验； 3、出具意见-制作审批文书，送达当事人。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诺办结时限	5日
申请材料	1、载明拟砍伐树木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及申请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申请书； 2、树木权属人意见； 3、现场照片等资料。
承办机构、地址	承办机构：长安区绿化管护队 地址：新华区农机街32号 电话：87728980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夏)下午1点至5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 电话：86662593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第3项。

四、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查处取缔

权力事项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查处取缔
类型	其他类
法定依据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运行流程	发现-受理-调查取证-决定取缔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地址	承办机构：长安区环卫大队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翟营大街与建明路交口东行 200 米路南 办公电话：85030586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夏)下午 1 点至 5 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 电话：86662593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第 4 项。

五、对市政设施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权力事项	对市政设施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类型	其他类
法定依据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运行流程	告知-催告-决定-执行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地址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长安区市政维护所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农机街 32 号 办公电话：66633906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夏)下午 1 点至 5 点(冬)
监督投诉渠道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 电话：86662593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第 5 项。

六、建筑垃圾处置备案

权力事项	建筑垃圾处置备案
类型	其他类
法定依据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备案-事后监督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地址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大气监督科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中街1号
监督投诉渠道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 电话：86662593
备注	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第6项。